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號

主旨：公告紡織品類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紡織品類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 / 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一、紡織品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1 使用一定 比率再生 料之紡織 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使用再生纖維屬聚酯類(PET)：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再回收聲明(RCS)、全球回收標準(GRS)、FTTS-FA-139，或其他等效標準。聚酯類(PET)產品使用之材質不得使用第 2 種以上紡織纖維材質混合（如棉、尼龍及其他非聚酯類(PET)纖維材質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使用再生纖維屬非聚酯類(PET)： 非聚酯類(PET)之再生纖維來源可為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UL 2809（再生料含量驗證）或其他等效標準，或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進料採購單等。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A號

主旨：公告紡織品類之「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紡織品類之「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 / 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一、紡織品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2 使用單一 材質設計 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設計，有利於全回收再製造為紡織品，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輔料相關出廠材質證明文件或其他等效標準。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B號

主旨：公告塑膠類之「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塑膠類之「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1 塑膠容器 產品（商 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塑膠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二）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使用再生料：塑膠再生容器本體係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 1. 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 (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 2.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 PET 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食品容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不包括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物質者。 （二）綠色設計 A：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檢附佐證資料：提供瓶蓋及瓶身同一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PET 類容器商品允許使用 PP/PE 瓶蓋）、提供瓶蓋及瓶身照片，以辨識無染色且無印刷情形（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透明無色、非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原色或白色）、提供標籤高度小於瓶身含蓋高度 30%或無標籤說明。 （三）綠色設計 B：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容器商品與瓶蓋照片。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C號

主旨：公告塑膠類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塑膠類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 / 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2 使用一定 比率再生 料之塑膠 物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申請品項：指全部由塑膠材質製成之塑膠物品，或由二個以上部件組成且至少一個部件含有塑膠材質之含塑膠部件物品。如屬含塑膠部件之塑膠物品，其塑膠材質總重量占整體物品總重量之比例應達 50% 以上。 (二) 申請品項使用塑膠再生料占物品整體塑膠材質重量比例至少達 25%（含）以上，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或「物品製造」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之證明文件。提交之物品製造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重量比例要求，得據以核發循環標誌；倘僅提供塑膠粒製造之證明文件，則須依技術規格進行審查，經確認物品整體之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符合規格要求，始得核發標誌。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2.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3.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 (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 (PRM)、德國藍天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其他得證明為再生材料製造者。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D號

主旨：公告塑膠類之「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塑膠類之「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 / 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3 使用單一 材質設計 之塑膠物 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單一件次產品其主要部分使用單一材質設計，其餘配件等亦採可與主要部分妥善分離以利循環再生或再製造運用使用，其主要部分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90%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等，並不含 PVC（聚氯乙烯）材質。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證為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包含： 1. 單一材質設計採「主材質一致性」之原則認定方式，包含定性分析報告（如 FTIR 儀器檢測）、熱性質分析（如 DSC 儀器檢測）報告、無機填料與殘留物分析（如 TGA 儀器檢測等），並視需求細部檢附配方分析報告。 2. 不含 PVC 材質認定方式，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FTIR)及銅棒燃燒試驗(Beilstein Test)檢測資料。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E號

主旨：公告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類之「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類之「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玻璃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二) 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三) 重複裝填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經營商品所使用之玻璃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 (二) 提供前述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三) 已取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者，僅須提送申請表及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免附（二）之文件。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F號

主旨：公告循環服務類之「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循環服務類之「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
循環署

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1 會議、活動 循環容器 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循環容器租借、清洗或餐盒（含餐食盛裝）製作等相關業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容器相關服務（如租借、回收、清洗、餐食製作或其他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循環容器租借平台或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服務，並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契約、訂單、採購文件、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者，應具備容器清洗、消毒及相關處理作業能力，並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得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或其他使用單位簽訂服務契約。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清洗服務契約、訂單、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三) 提供餐點之業者，以可重複使用之容器（非一次用容器）盛裝餐食，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供餐紀錄、採購文件、合作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使用循環容器之文件。 三、循環容器、清洗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循環容器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二) 清洗及相關作業流程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委由他人辦理清洗者，應確保受託單位符合相關規定。 (三) 循環杯服務應符合環境部「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四) 循環容器(含循環杯)應每年度送檢驗至少二次，申請時應檢具近 2 次檢驗報告。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G號

主旨：公告循環服務類之「循環包裝系統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循環服務類之「循環包裝系統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2 循環包裝 系統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實際從事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回收或相關循環服務之業者，且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包裝相關服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三）應具備或已串聯物流配送、回收體系，並具備清潔、整新作業能力，或與相關業者合作辦理。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並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 （二）耐用度與設計： 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並由申請者提供產品規格說明或相關文件，證明其耐用度相關性能。 2. 包裝設計宜採單一材質或易於拆解回收之設計，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 （三）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建立循環包裝之回收及再利用機制，包含使用後回收、再投入使用等作業流程，以確保循環使用體系之完整性。 （四）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具備循環包裝之追蹤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潔整新及再使用狀態。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H號

主旨：公告循環服務類之「資訊物品循環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循環服務類之「資訊物品循環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3 資 訊 物 品 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具有電腦批發、零售業、資訊相關服務業及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1號

主旨：公告循環服務類之「家具循環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循環服務類之「家具循環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

部長彭啓明

資源
循環署

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4 家具循環 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具有家具批發、零售業、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三）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提供家具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提供家具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家具訂閱或交換平台之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J號

主旨：公告循環服務類之「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循環服務類之「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循環服務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各類可重複充填商品(涵蓋但不限於民生清潔用品、化粧品、食品、飲料、潤滑油品等)之智慧補充機(站)或販售通路營運、設備製造或相關服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機台設備營運及商品充填等相關服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提供可由消費者自備容器或使用循環容器進行內容物定量充填之智慧補充機(站)設備或無包裝商品，或提供智慧補充機(站)設備予其他廠商租借使用，以推動零售商品包裝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原生包裝材料耗用。申請時應檢具機台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 所提供之無包裝商品，應符合各該商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或其他相關管理規範)之檢驗或品質標準，並鼓勵使用具備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申請時應檢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或相關合格佐證資料。 (三) 機台設備或無包裝商品貯存容器應依其充填商品之屬性，建立定期清潔、消毒、防漏或防污染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內容物品質及維持場域安全。外觀明顯處須依相關法規標示商品名稱、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警語或注意事項，並提供自備容器之裝填指引。申請時應檢具設備保養紀錄及外觀標示照片。 (四) 應具備商品充填量之數據追蹤管理系統(如物聯網雲端連線監測或電子化度量衡紀錄)，確實記錄並統計充填體積或重量，以利換算具體之包裝(如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塑膠容器) 減量效益。申請時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K號

主旨：公告無機材料類之「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無機材料類之「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循環產品技術規格如附件，或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查詢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RECA/)

部長彭啓明

資源署署長賴瑩瑩決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五、無機材料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5-1 使用一定 比率無機 再生粒 (材)料之 標章建材 產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委託製造業者，其建材產品須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認證。 (二) 國內相關標章為經政府機關認證之環境部環保標章、內政部再生綠建材標章或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環保標章、再生綠建材標章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須提供核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使用一定比率要求。 (二) 無機再生粒(材)料來源如屬再利用產品、資源化產品、再生資源等環保法規之規定範疇，須提供該法令規定之合格檢測報告。